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组织[2020]23号

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关于裴新星同志免职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:

免去裴新星同志的校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机要科科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0年9月3日

抄送:	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	2020年9月4日印发